

政院會同相關部會如經濟部工業局、中小企業處、教育部等，研議訂定鼓勵地方政府推動雲端科技園區（特別是 App），以及鼓勵大學育成中心廣設 App 研發中心之相關辦法，內容應包括有中央資源（如土地、經費）之提供、民間法人申請資格與條件、計畫評估與配套資源提供、相關作業程序等，以積極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（地方政府、大學、企業等），以真正落實我國雲端服務產業發展政策，提升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創新競爭力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 吳育仁 楊玉欣 陳碧涵  
連署人：鄭天財 廖正井 吳育昇 蔡正元 盧秀燕  
呂學樟 盧嘉辰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 
徐少萍 林明濤 呂玉玲 江惠貞 翁重鈞  
林德福 張嘉郡 蔣乃辛 羅明才 王育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一案，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劉委員權豪：（17 時 3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3 人臨時提案，針對台東生薑產銷失衡，薑農受到盤商剝削，造成生薑價格大跌，農民入不敷出，為避免薑農損失慘重，價格大跌情形一再發生，爰此行政院應儘速輔導農民做好產銷，研擬協助外銷方案，並由政府收購生薑以穩定價格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3 人，針對台東生薑產銷失衡，薑農受到盤商剝削，造成生薑價格大跌，農民入不敷出，為避免薑農損失慘重，價格大跌情形一再發生，爰此行政院應儘速輔導農民做好產銷，研擬協助外銷方案，並由政府收購生薑以穩定價格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今年台東薑農因為生薑盛產，供過於求，加上部分薑農是租地耕種，租約到期即需採收還地，無法俟價格回穩方採收，以及盤商的推波助瀾，變相剝削，造成生薑價格大跌，最低降到每台斤 4 元左右，農民入不敷出，苦不堪言，急需政府出面解決，穩定收購價格，以減少農民損失。

二、前年因為生薑價格大好，過去曾飆到一台斤 35 元，造成去年起吸引眾多農民改種生薑，但是政府當時即應輔導農民做好配套，讓採收期程錯開，分批採收才不至於造成供過於求，價格大跌之狀況。由於政府的漠視與放任，造成今年生薑產量過剩，加上盤商推波助瀾，刻意剝削，使產地收購價格低落至每台斤 4 元以下，農民入不敷出，甚至造成直接耕鋤，放棄採收的狀況，因此政府有責任出面保價收購，讓產地價格回穩，減少農民損失。

三、農民看天吃飯，遇到天災沒收成，農產價格再高只能望天興嘆，運氣好沒遇天災農作物盛產了，卻又供過於求，造成產銷失衡、價格大跌；遇到天災農民損失，種得太好農民也損失，因此政府應研擬一套長治久安的配套措施，讓農民能有穩定之收入，行政院應朝向改善產銷配套，錯開採收期程，協助農產品外銷，以及研擬農產品加工及開發新市場等方式研議，做好這些配套，方能避免每當農產品盛產就需出面收購的惡性循環一再發生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

連署人：魏明谷 何欣純 李俊佖 李應元 陳其邁  
吳秉叡 薛 凌 段宜康 姚文智 陳亭妃  
鄭麗君 邱志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二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鄭委員汝芬：**（17 時 3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鄭汝芬、蘇清泉、王育敏、江惠貞、丁守中等 17 人，有鑑於台灣的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不到 4 成，無法有效形成群體保護力，導致感染人數連年上升，根據疾管局最新統計，國內 5 歲以下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的幼童病例，從 2009 年的 143 例增加到 2011 年的 205 例，一口氣攀升了 4 成，而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已正式建議 102 年起，應讓 2 至 5 歲幼童公費接種 13 價疫苗。為維護兒童健康，爰要求行政院應從 102 年擴大為 5 歲以下幼童全面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第三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鄭汝芬、蘇清泉、王育敏、江惠貞、丁守中等 17 人，有鑑於台灣的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不到 4 成，無法有效形成群體保護力，導致感染人數連年上升，根據疾管局最新統計，國內 5 歲以下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的幼童病例，從 2009 年的 143 例增加到 2011 年的 205 例，一口氣攀升了 4 成，而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已正式建議 102 年起，應讓 2 至 5 歲幼童公費接種 13 價疫苗。為維護兒童健康，爰要求行政院應從 102 年擴大為 5 歲以下幼童全面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丁守中  
連署人：呂學樟 楊麗環 林德福 蔣乃辛 黃志雄  
陳根德 徐少萍 謝國樑 簡東明 羅淑蕾  
蔡錦隆 吳育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魏委員明谷：**（17 時 3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42 人臨時提案，鑒於台灣誌記載「一府二鹿三艋舺」俗諺，為描述清領時期台灣三大港市之盛況，可見鹿港地區自十八世紀中葉即是台灣名聞遐邇的港市，由於發展甚早，成了台灣早期文教、產經與民俗發展之重要據點，也因此孕育了特有之建築、廟宇宗教、民俗藝術、聚落組成等深具文化底蘊與歷史價值之人文風貌，更是國家重要資產，其永續發展與活化刻不容緩。惟地方資源原已不足，復以中央及地方政府長期以來欠缺整體政策之規劃，鹿港重要歷史文化資產屢屢出現維護與保存之困難。為永續鹿港地區之建築、民藝、民俗等特有歷史人文資產，致力發展觀光及振興產業以繁榮地方，重現「二鹿」之榮光，特要求行政院依據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 10 條規定，將鹿港地區發展納入國家總體規劃，核定鹿港地區為「鹿港國家特定歷史風景區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三案：